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 2017 年暑期到企业实践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和《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合发〔2015〕8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市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利用2017年暑假，组织开展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活动。为了做好组织安排工作，现将本次到企业实践活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实践由合肥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合肥学院合肥职业院校教师能力发展中心承办。

二、参加人员

合肥市各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包括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市管中等职业学校、各县（市）职教中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等。合肥职业技术学院40人，合肥市经贸旅游学校

40人，合肥工业学校40人，黄麓师范学校5人，县级职教中心每校10人，技工学校30人，民办职业学校20人，其他5人。

首批赴德研修和第二批即将赴德研修的教师，必须参加本次暑期实践活动，不占本校指标，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时间安排

6月15日前报名；6月16日—6月23日，进行校企对接；6月24日—7月3日，组织实践企业开放日活动；7月4日—7月15日，确定实践方案；7月中旬—8月中旬，到企业实践。

开班典礼和结业典礼时间另行通知。

四、专业要求

本次实践涉及专业主要有：旅游、计算机、动漫、电子商务、电子、机械、数控、机电一体化、汽车、建筑、物流、服装、护理，以及各学校优势专业、新兴特色专业等。

五、工作要求

1. 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活动是贯彻国家、省、市职教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我市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校要高度重视实践工作，积极支持专业课教师参加企业实践。

2. 各校的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情况将作为学校的新专业申报、特色专业建设和职业院校的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参加实践的学时可以作为教师继续教育学时，是评优、评先、晋职的重要条件。到企业实践活动情况也是教师参加国内高级研修以

及出国研修的重要依据。

3. 各学校要研究确定参加实践活动的人员，安排专人做联系人，6月15日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合肥学院合肥职业院校教师能力发展中心，以便提前做好实践活动的各项组织安排工作。

联系人：施梦醒、王美美

联系电话：62158352

报名邮箱：2450870411@qq.com

- 附件：1. 合肥市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报名表
2. 合肥市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报名汇总表

